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艾迪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	信用方式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	信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8,000（注）	信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信用方式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授信额度预计从原来的6,000万元提高到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 4.1 亿元，如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获批且置换原先的授信额度后，公司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将为 6.1 亿元。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